

威海市商业银行“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89920000073

（您可根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

重要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和其他风险。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请您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本理财产品为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认/申购（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提前终止等特殊情况下除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具体规则详见说明书内容。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WJCZ001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评级及发行对象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以下称“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较低风险 ，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个人投资者。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200亿元，我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规模为准。
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8日
认购登记日	2020年4月28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4月29日
投资者持有期限	投资者在购买时确认持有天数，最低为持有182天，可选择其他投资天数为182天+持有周期*91天（其中，持有周期为0-2个），即可选天数分别为 <input type="checkbox"/> 182天、 <input type="checkbox"/> 273天、 <input type="checkbox"/> 364天。
产品申购确认日	产品成立后的每周三为产品申购确认日，投资者可以每日提出申购申请，申购资金于申购后第1个周三扣划并计算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申购确认日详见我行官方网站公告。申购确认日当日申购的份额于下一个确认日扣划并计算收益。
产品到期日	根据投资者选择持有期限确定产品到期日，到期资金于投资周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到期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收益。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
产品费用	1.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赎回费。 2. 申购费率[0.5]/年，申购时一次性收取。182天申购费率[0.25]、273天申购费率[0.375]、364天申购费率[0.5]。 3. 托管费为0.002%/年，固定管理费0.40%/年。当产品投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100%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逐日计提。 我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whccb.com）公告。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加点， 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我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我行作为理财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官方网站公告。 2.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产品份额	产品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如有））/单位净值
认、申购起点金额	初始认、申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以0.01元整数倍递增

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	1. 认购：客户可以在募集期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客户将认购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申购：客户可以每日提交申购/追加申购申请。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追加申购价格以申购确认日上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在申购确认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如有））/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理财产品的兑付	产品资金兑付遵循“未知价”原则，若到期日为工作日，则兑付资金以到期日上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资金以到期日后第1个工作日上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于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兑付到期资金。 客户认购或者申购选定持有期限，持有期限到期的份额为到期份额。 到期金额=到期份额×产品单位净值，到期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提前终止权	在理财期限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务处理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规定	认购登记日、产品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本金份额；本产品不可开立存款证明，不可质押贷款。

二、投资管理

1. 投资范围及种类

本产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2.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其他资产	0%-20%

3. 投资团队

理财管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我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别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受未来各种市场要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甚至本金发生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认/申购本产品时选择产品到期时间，一旦选择不能更改，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带来流动性风险。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 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到账延迟等。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与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四、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

1. 认购

(1) 投资者初始认、申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2) 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按活期计息，认购登记日不计息，理财收益起始日为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2. 申购

(1) 本产品成立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于申购确认日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投资者可以在申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

(2) 发生下列情况时，我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 b.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理财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c.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理财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d.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理财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e. 理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f.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理财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g. 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h.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我行将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

五、收益及本金支付安排

1. 产品资金兑付遵循“未知价”原则，若到期日为工作日，则兑付资金以到期日上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资金以到期日后第1个工作日上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于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兑付到期资金。到期金额=到期份额×产品单位净值，到期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 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的收取本金和收益的账户（以下简称“清算账户”）的，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理财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清算账户的申请。

六、产品示例

示例1：投资期间，市场平稳运行，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30000元，产品申购确认日上一日净值为1.0005，到期日上一日产品净值为1.0123，则

客户申购份数=30000/1.0005=29985.01份（无申购费情况下）

客户到期资金=29985.01*1.0123=30353.83元

客户持有期间收益=30353.83-30000=353.83元

示例2：投资期间，市场发生一定波动，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30000元，产品申购确认日上一日净值为1.0005，到期日上一日产品净值为1.0004，则

客户申购份数=30000/1.0005=29985.01份（无申购费情况下）

客户到期资金=29985.01*1.0004=29997.00元

客户持有期间收益=29997-30000=-3元

示例3：投资者t日产品确认份额成功，选择周期为182天，当时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6%，投资者持有产品第31天，由于市场发生业绩变化，业绩比较基准变为3.7%直到产品到期，该客户182天产品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 $(3.6\%*30+3.7\%*152)/182=3.68\%$ 。

示例4：公告收取申购费，假定申购费率为[0.1%]，投资者申购产品，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产品申购确认日上一日净值为1.0005，产品期限[182]天，期满到期，到期确认净值为[1.021542]。

申购费=1000000*0.1%=1000元

投资者申购份额=(1000000元-1000元)÷1.0005元/份=998500.75份

到期份额=998500.75份

到期金额=998500.75*1.021542=1020010.45元

投资者实际获得收益=1020010.45-1000000=20010.45元

示例5：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取的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七、理财资产

1. 理财资产总值

理财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理财资产的应收利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 理财资产净值

理财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资产总值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

3. 理财资产的账户

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财产账户相独立。

4. 理财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的财产，并由资金托管人保管。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财产不得被处分。

理财管理人和资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财产不属于其

清算财产。理财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理财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八、理财资产的估值

本产品根据资产配置情况，测算产品单位净值。该单位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兑付收益价格的基础。

1. 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2.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的非交易日。

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债券估值方法

a. 持有的标准化债券采用市值法，全国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品种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公募公司债，由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公布的价格确认公允价格。

b. 其它估值方式：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无法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成本法估值。

(2)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采用成本法计算，按照交易约定的利率计提利息。

(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按照该基金公布的前一工作日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成本法计算。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我行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 估值程序

理财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理财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资产净值结果发送资金托管人，经资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理财管理人对外公布。

6. 特殊情况处理

如理财管理人或资金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理财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理财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理财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九、理财费用

1. 理财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上一日产品总净值

2. 资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上一日产品总净值

3. 上述相关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我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产品的其他交易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4. 费用调整

我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

十、风险评级说明

根据本行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该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不得基于该风险评级要求我行承担责任，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	低风险	产品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证且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低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及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都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中等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产品参考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	较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	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投资者

十一、产品适合度评估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知悉我行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编号：WJCZ001）理财合同由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客户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组成。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适合风险属性为较低及以上有无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十二、信息披露

1. 我行将通过官方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净值、暂停申购、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敬请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我行将于每季度初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上一个季度运作报告，上半年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发布半年度运作报告，每年初90个工作日内发布上一个年度运作报告，敬请关注我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

3. 我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官方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我行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4.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我行有权通过相关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投资者签章：_____ 银行业务公章：_____

zhangxiaoshan 0788 2022-12-08 16:16